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22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告等文件;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假设: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 未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第八届第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00 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6,111,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57,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57,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文件，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6,328,87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0%。

综上，现场及网络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7,797,4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议案 1: 2021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5,597,756, 090	99.82%	1,508,70 0	0.03%	8,532,700	0.15%	通过
议案 2: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5,597,756, 090	99.82%	1,508,70 0	0.03%	8,532,700	0.15%	通过
议案 3: 2021 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5,597,756, 090	99.82%	1,508,70 0	0.03%	8,532,700	0.15%	通过
议案 4: 2021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	5,597,756, 090	99.82%	1,508,70 0	0.03%	8,532,700	0.15%	通过
议案 5: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5,607,175, 530	99.99%	621,460	0.01%	500	0.00%	通过
其中, A 股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54,735,12 4	0.98%	621,460	0.01%	500	0.00%	-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 金的议案	5,607,263, 290	99.99%	525,700	0.01%	8,500	0.00%	通过
其中, A 股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54,822,88 4	0.98%	525,700	0.01%	8,500	0.00%	-
议案 7: 关于聘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606,249, 290	99.97%	1,539,70 0	0.03%	8,500	0.00%	通过
其中, A 股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54,814,88 4	0.98%	533,700	0.01%	8,500	0.00%	-

2.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比	表决结果
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王义栋	5,448,577,319	97.16%	当选
徐世帅	5,592,253,226	99.72%	当选
王保军	5,591,840,622	99.72%	当选
杨旭	5,591,770,622	99.71%	当选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冯长利	5,578,807,770	99.48%	当选
汪建华	5,324,430,237	94.95%	当选
王旺林	5,543,185,770	98.85%	当选
朱克实	5,560,314,057	99.15%	当选
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申长纯	5,606,688,460	99.98%	当选
刘明	5,554,166,624	99.04%	当选

其中，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比	表决结果
王义栋	31,221,354	0.56%	-
徐世帅	54,658,059	0.97%	-
王保军	54,658,055	0.97%	-
杨旭	54,658,055	0.97%	-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冯长利	53,714,461	0.96%	-
汪建华	30,106,793	0.54%	-
王旺林	53,714,461	0.96%	-
朱克实	39,614,361	0.71%	-

上述计票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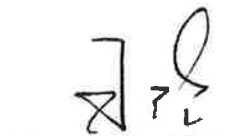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